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如適用)接納表格的內容或對建議、購股權要約或計劃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計劃文件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如適用)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RIDOLL HOLDING LIMITED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東 利 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譚 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1)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私有化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此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所界定的涵義。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建議的說明陳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分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盡快舉行)，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倘閣下為股東，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所列有關時間及日期。另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購股權要約函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重 要 通 知

本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閣下應細閱整份本計劃文件，包括附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閣下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意見函件。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知

向若干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或須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妥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其領土或地區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之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對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海外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一節內「17.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美國證券持有人須知

建議乃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以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要約乃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

重 要 通 知

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

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受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3所規限，而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計劃股東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收取購股權要約價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及購股權的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適用的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一家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行為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日本證券持有人須知

建議乃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以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要約乃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日本公司或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案，經修訂)(「金融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規管。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受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3所規限，而其有別於金融交易法的披露要求。

重 要 通 知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金融交易法進行登記。任何證券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向日籍人士（此詞語在本計劃文件中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以日籍人士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將證券在日本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或向任何日籍人士或以日籍人士為受益人重新發售或轉售。

計劃股份的日本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計劃股東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及購股權的日本持有人收取購股權要約價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日本所得稅而言及根據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及購股權的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適用的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日本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日本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本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彼等因日本證券法律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本持有人可能無法在一家非日本法院就違反日本證券法律的行為起訴一家非日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日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日本法院的裁決。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業績。

本計劃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計劃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重 要 通 知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日後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的條件的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產生影響的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難、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出行及營運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謹慎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本計劃文件所載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日後將會持續的聲明。本計劃文件內的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要約人及／或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然達到或超過彼等各自的過往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出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11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7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1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第七部分 — 說明陳述	6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計劃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的表格	V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編製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公告」	指	日期為公告日期的聯合公告，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即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營運業務而必須從有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本身除外)
「Blessing Keen」	指	Blessing Keen Invest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受託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1.58港元，其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對註銷價的提述為每股股份1.58港元，並無計及任何股息調整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譚仔國際」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說明陳述「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進行聆訊
「法院會議」	指	將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大和」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大和集團」	指	大和及其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大和所持託管股份」	指	大和及大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任何客戶的託管人為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ii)倘該等股份獲投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方式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調整」	指	就計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惟董事會就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權利，而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須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子)，可能公佈、宣派或派付之每股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價值，而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諮詢執行人員後調低註銷價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僱員信託」	指	譚仔國際僱員信託，為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僱員信託，以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表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陳述」	指	有關建議之說明陳述，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惟包括(為免生疑惑)就任何大和所持託管股份擔任託管人的任何大和集團成員公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栗田先生」	指	栗田貴也先生，栗田太太的配偶，Toridoll日本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栗田太太」	指	栗田利美女士，栗田先生的配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計劃將不會進行之時；及(iv)發出撤回計劃公告的日期
「要約人」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a)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oridoll日本，及(b)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大和集團成員公司，於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其控制大和、受大和控制或與大和受同一控制而構成關連）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要約，有關詳情載於說明陳述「2.5購股權要約」一節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該函件的格式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格式相同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之價格，即(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每份將予註銷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0.73港元；及(ii)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言，每份將予註銷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即預期購股權持有人須提交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通知(隨附行使價的足額款項)的最後時間，使購股權持有人成為計劃股東以便有權收取計劃項下的註銷價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或已將股份交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的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部門」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即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復牌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刊發公告後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首個完整交易日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建議提呈的計劃安排,包括或受限於計劃安排的任何修訂內容或新增內容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的各份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將向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獲得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權利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要約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獎勵股份之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Toridoll 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就僱員信託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僱員信託之受託人，以執行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指 股份獎勵計劃下由Blessing Keen持有且未動用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眾合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本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所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均以中英文編製。上述文件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每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隨附一份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其後任何股份受讓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i)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tamjai-intl.com 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i)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及
- (ii) 倘閣下為股東，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

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的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遞交。另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及
- (ii)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上午十時十五分遞交，

方為有效。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然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已售出／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2. 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並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有關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實益擁有人應：

- (i)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代表；或
- (ii) 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讓及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作出。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3.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任何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

- (i) 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倘其有意就計劃投票，則必須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須根據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計劃之表決程序；或

- (ii) 倘實益擁有人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完成轉讓及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相關實益擁有人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其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其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該實益擁有人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其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以使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其名下。

4.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一併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填寫接納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交回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證明已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而言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證明閣下持有購股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譚仔國際—購股權要約」。閣下將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或者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

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現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為註銷價減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則「透視」購股權要約價為零，而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持有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之現金要約。

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陳述及購股權要約函「2.5.購股權要約」一節。

務請閣下閱覽購股權要約函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購股權要約的指示和其他條款和條件。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概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生效日期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倘計劃生效)。

5.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

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作出表決。

倘 閣下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並將其轉入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3.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就股份表決作出安排的重要性。

倘計劃生效，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建議的任何方面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請 閣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標示性質及可能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計劃文件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購股權要約函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通知書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有權出席法院

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

股東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及確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通知書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期限(附註4)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5)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計劃股東享有計劃的權利(附註6)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起
批准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公佈(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3)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寄發(1)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2)向接納購股權 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 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9)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次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在計劃項下的權利而作出。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另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分別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重新安排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倘任何購股權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則將於生效日期失效（倘計劃生效）。
- (5) 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譚仔國際—購股權要約」。
- (6)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7) 計劃將在說明陳述內「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8) 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 (9)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由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10) 倘於下列任何一個限期(「**關鍵限期**」)，香港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

- 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
- 提交及發佈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及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寄發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之支票之最後日期，
 - (a)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惟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有效，則該關鍵限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則該關鍵限期將推遲至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 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主席)
陳萍女士
楊少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8樓

非執行董事：
山口聰先生
波戶本徹先生
染谷則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盧國榮先生
楊耀强先生

敬啟者：

(1)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私有化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
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透過計劃(即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如若實施，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亦應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陳述；(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之計劃條款；(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之購股權要約條款；及(vi)本計劃文件之其他附錄。

2. 建議的條款

2.1 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46,779,890股股份組成，包括由Blessing Keen持有的4,94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其中(a)2,931,600股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尚待歸屬並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及(b)2,013,5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 (ii) 合共4,396,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681,4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85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及(ii)3,71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63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
- (iii) 除1,346,779,890股已發行股份及4,396,41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所發行之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要約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除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及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 (v) 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46,779,8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5%；及

- (vi)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已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計劃股份將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51,176,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99%。

由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5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2.2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該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根據收購守則提高註銷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倘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明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及／或分派及／或每股股份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註銷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價。

2.3 價值比較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現金1.5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溢價約8.9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溢價約75.56%；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76港元溢價約80.37%；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9港元溢價約88.32%；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05港元溢價約96.27%；
- (v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97港元溢價約98.24%；
- (v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99港元溢價約75.75%；
- (viii) 股份於復牌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溢價約7.48%；

- (ix) 股份於復牌日(包括當日)起計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0港元溢價約7.48%；
- (x) 股份於復牌日(包括當日)起計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69港元溢價約7.56%；
- (xi) 股份於復牌日(包括當日)起計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6港元溢價約7.05%；
- (xii) 股份於復牌日(包括當日)起計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7港元溢價約6.97%；
- (x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3港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報告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5.24百萬港元及1,346,698,49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47.25%；及
- (xi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2港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0.14百萬港元及1,346,779,89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44.69%。

註銷價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股份近期及過往價格，包括(i)股份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即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每股1.22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每股0.74港元，(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0港元，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5、10、30、90及18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b) 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低，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及
- (c) 近年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私有化交易的註銷價溢價。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4.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第4.1段所載的因素及上述因素後，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2.4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每股1.5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的每股0.74港元。

2.5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4,396,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

- (i) 681,4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全部均已歸屬；及
- (ii) 3,71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638港元，其中全部均已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時自動終止，且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無意於(a)公告日期至(b)(i)生效日期或(ii)(倘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購股權要約時，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則「透視」購股權要約價為零，而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持有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之現金要約。就此而言，適用於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要約價如下：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現金0.73港元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購股權要約函件，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形式大致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持有人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6.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概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其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倘計劃生效）。

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Blessing Keen合共持有4,94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其中：

- (i) 2,931,6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月（視情況而定），並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及

- (ii) 2,013,500股股份由Blessing Keen以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獎勵承授人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6.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Blessing Keen乃由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目的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股份。

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由Blessing Keen持有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時註銷。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須向Blessing Keen支付相等於註銷價乘以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數目之金額，該金額：

- (a) 相當於尚待歸屬的獎勵股份之金額，將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倘已歸屬)將於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支付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倘未歸屬)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相當於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之金額，將於Blessing Keen根據計劃自要約人收取有關金額後及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承授人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無投票權，而Blessing Keen亦不得行使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因此，儘管所有獎勵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但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無意於(a)公告日期至(b)(i)生效日期或(ii)(倘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3. 財務資源

大和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持有346,779,890股計劃股份。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並假設本公

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東將持有最多351,176,300股計劃股份。就此而言，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計算，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54.9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的現金需求。

大和(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實行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將會實施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倘計劃獲計劃股東通過並獲高等法院批准，且符合公司條例的所有規定，以及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

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6,779,890股股份，其中4,945,100股股份由Blessing Keen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當中：(i) 2,931,6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有待歸屬及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及(ii) 2,013,5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 (b) 合共4,396,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 681,4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85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及(ii) 3,71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63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
- (c) 除1,346,779,890股已發行股份及4,396,41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所發行之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
- (e) 除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所持的股份外，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即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由大和作為託管商代客戶以非全權基準持有。大和及大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大和所持託管股份；
- (g) 除上述第(d)、(e)及(f)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衍生工具；

- (h) 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46,779,8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5%；
- (i) 參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然而，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股份將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51,176,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99%；
- (j)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並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l) 除大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客戶以非全權基準進行的股份交易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m) 由於大和所持託管股份並非由或代表(i)要約人或(ii)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據公司條例第667(1)條）或(iii)與要約人訂立收購協議（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5)條）的一方的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的代名人），大和所持託管股份被視為就公司條例而言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即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此外，由於大和及其他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大和所持託管股份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即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及
- (n) 在上文(m)分段的規限下，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獨立股東及就公司條例而言的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大和所持託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全體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實施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內「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內「6. 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食品及加工食品採購及貿易。本集團在香港專營譚仔及三哥品牌，是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均有業務，專營米線。本集團亦以其他授權品牌經營餐廳，包括丸龜製麵及「山牛」。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內「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8.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內「9.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內「11.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計劃生效後對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變動除外）。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面以及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山口聰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Toridoll日本的高級管理人員，而要約人為Toridoll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未獲納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11.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2.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如 閣下為計劃股份及購股權的海外持有人，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17.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使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務請 閣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19.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4.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出席或投票。要約人將向高等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進行就計劃而言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其簽立及進行之一切事宜。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削減股本及實施計劃並使之生效。要約人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要約人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儘管有上文所述：

- (a) Blessing Keen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信託持有4,94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為計劃股東及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其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投票，惟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Blessing Keen不得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 (b)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大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持有的股份，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可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惟前提是：(i)相關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相關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與其相關的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上述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來自該非

全權委託客戶(倘無提供任何指示，則概不就相關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任何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即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乃由大和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客戶託管人持有，而該等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由於大和所持託管股份符合上文(i)至(iv)項的規定，就收購守則而言，大和所持託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即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此外，由於大和所持託管股份並非由(a)要約人或(b)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條)或(c)與要約人訂立收購協議(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5)條)之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持有或代其持有，因此，就公司條例而言，大和所持託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即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15.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1至16頁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6.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亦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

17.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意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有關建議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中「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

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未獲高等法院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a)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b)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其後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及(c)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最新狀況。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12.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16.登記及付款」各節。

18. 稅務、影響及負債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及／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或實施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因此，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中「18.稅項」

一節，而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合資格專業顧問。

1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陳述、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計劃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的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本計劃文件的其他附錄。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敬啟者：

(1)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建議私有化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

之上市地位

緒言

我們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以及大致以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形式發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我們批准委任，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의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

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決議案；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註(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列明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時考慮的因素及理由；(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陳述；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基本形式之購股權要約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耀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1)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
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私有化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購股權持有人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說明陳述**」)，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透過計劃(即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將 貴公司私有化。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撤銷，涉及註銷及剔除351,176,300股計劃股份，前提是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並假設 貴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就此而言，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計算，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約為554,9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以及其就購股權要約的觀點方面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山口聰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Toridoll日本的高級管理人員，而要約人為Toridoll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未獲納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購股權持有人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關聯或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毋須待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吾等就購股權要約的觀點獲通過後方可收取）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或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及(iv)計劃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i)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表達的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或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與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計劃

文件所載的全部陳述及所作或提述的聲明於發表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及計劃文件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有關聲明及／或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直至計劃生效或建議失效為止。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現有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可為吾等倚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以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倘實施建議對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造成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與彼等個別情況有關。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及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整份計劃文件及其附錄。

1.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5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貴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要約人將直接持有貴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2.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該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 貴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或撤銷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倘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明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及／或分派及／或每股股份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股息調整」)，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註銷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價。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將會實施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授權，以及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已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訂；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亦未曾頒布、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者)；及
-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有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上述條件(a)至(d)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e)至(g)任何一項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能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之權利的情形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基準。 貴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經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進行聆訊後，公告「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第(h)(i)及(ii)段的條件已獲解除，不再構成條件的一部分。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參照第(e)段的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 貴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有關授權的規定。參照第(f)段的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 貴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參照第(g)段的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 貴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或者法律或監管規定。

計劃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成員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成員批准，且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計劃必須獲得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隨附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票權中佔至少75%的票數批准。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的股票權釐定；及
- (b) 就收購守則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的股票權釐定。

因此，為滿足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亦均為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釐定。

計劃亦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在法院會議上對計劃投下的反對票，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74(3)條）隨附投票權的10%，並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下的反對票，不得超過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投票權的10%。因此，所有計劃股份（即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但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將就公司條例（即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即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而言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或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食品及加工食品採購及貿易。貴集團在香港專營譚仔及三哥品牌，是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均有業務，專營米線。貴集團亦以其他授權品牌經營餐廳，包括丸龜製麵及「山牛」。

1.2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594,613	2,748,406	2,842,681
所使用食品及飲料成本	(620,318)	(648,136)	(672,909)
員工成本	(828,579)	(889,506)	(921,9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2,985)	(115,415)	(96,844)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499,301)	(532,117)	(558,578)
年度溢利	140,953	118,649	79,84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0,953	118,649	79,843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61,080	1,116,291	1,115,95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3,665	188,167	174,912
— 使用權資產	768,627	778,855	786,27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648	114,823	104,983
流動資產	1,513,927	1,506,633	1,511,4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80	46,341	49,86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532	78,399	102,38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5,650	1,351,523	1,327,711
資產總值	2,675,007	2,622,924	2,627,411
流動負債	630,534	646,278	653,8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238	231,644	249,052
— 租賃負債	351,590	377,829	374,753
非流動負債	502,625	491,145	503,448
— 租賃負債	436,212	425,622	429,805
總負債	1,133,159	1,137,423	1,157,276
資產淨值	1,541,848	1,485,501	1,470,1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8.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9%，主要是由於年內營運的餐廳數量有所增加。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香港仍為貴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入的93.5%，支持貴集團的企業進入其他市場。

貴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0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5.9%。就說明而言，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從貴集團的溢利扣除政府補助（被視為屬非經常性質，且並非來自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後，貴集團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48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1.8百萬港元減少約3.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62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5.0百萬港元減少約1.9%。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5.7百萬港元減少約1.8%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1.5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8.6百萬港元增加約1.3%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為擴展餐廳網絡而簽訂更多租賃協議所致；及(iii)物業、機器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7百萬港元減少約22.8%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物業裝修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137.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3.2百萬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租賃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80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3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2百萬港元減少約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8.4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運餐廳數目增加所致。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香港業務繼續作為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4.3%，為貴集團拓展其他市場提供支持。

貴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6百萬港元減少約3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8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之盈利預警公告所示，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貴集團因應香港市場競爭環境及為維持收益表現而增加折扣優惠；及(ii)年內第三方外送服務所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47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5.5百萬港元減少約1.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2,627.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22.9百萬港元相較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15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7.4百萬港元增加約1.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804.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3.5百萬港元相較保持相對穩定；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4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6百萬港元增加約7.6%。

1.3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餐廳，主要品牌為譚仔及三哥，其超過90%的收入來自香港分部。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由於經濟放緩，加上消費意欲疲弱及消費習慣及消費模式急速轉變，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影響。經濟不穩影響市場氣氛，令消費者在日常消費上更為審慎，並尋找物超所值的餐飲選擇。

香港居民選擇於香港以外地區旅遊及消費令營商環境百上加斤。隨著邊境重新開放，外遊人數增加，其中包括：(a)中國內地，其餐廳提供經濟實惠的選擇；及(b)日本，日本一直是香港市民最喜愛的度假勝地之一，而期內日圓兌港元貶值，進一步刺激香港市民前往日本旅遊。這亦導致當地消費市場競爭加劇，因業內人士推出更多折扣以吸引顧客。

鑒於消費者習慣的改變及對物超所值的用餐選擇的需求日增，貴集團透過與外送平台合作推出多種超值產品及優惠，而該等平台亦透過聯合推廣優惠積極爭取市場佔有率。儘管貴集團來自外送平台的收入增加，但由於與該等外送平台合作所產生的開支，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吾等從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中注意到，貴集團將加快實施數字化舉措以升級其系統，從而增加客戶粘性，並減少第三方外送平台產生的手續費，同時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效率及優化成本。

就貴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貴集團繼續致力提升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營運效率。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發展海外市場，致力鞏固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兩地業務，主要目標是提升營運表現及加速實現收支平衡。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認同有需要進一步改善海外市場的品牌建設、市場推廣及交流、菜單當地化及門店提升策略，以提高盈利能力，從而在未來實現海外業務的自負盈虧模式。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貴集團仍錄得盈利，但考慮到(i)香港消費習慣改變導致市場不景氣；及(ii)當地市場競爭激烈，加上貴集團於數字化投資及實施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貴集團在海外市場亦將面臨新挑戰，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喜憂參半。

2.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管理及營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Toridoll日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於1,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25%）中擁有權益。

Toridoll日本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Toridoll日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並經營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栗田先生連同其配偶栗田太太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約48%。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下述各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 貴集團的業務；或(b)繼續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變動除外）。要約人計劃繼續支持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並擬保留充足的必要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計劃。

3. 建議及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從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

誠如說明陳述所披露，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一段較長期間內持續偏低將對計劃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構成挑戰。如下文「4.股份價格表現分析」一節所述，鑒於股份的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會有足夠的流通量，使計劃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導致股價受壓。

誠如「4.3 註銷價比較」一節所披露，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較參考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5.56%至98.24%。經考慮下文「5. 可資比較公司」一節所載的分析，吾等認同管理層觀點，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在避免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以合理且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退出，並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流通量更高的其他投資的良機。

經考慮吾等對股份成交量及流動性的分析，以及「4. 股份價格表現分析」及「5. 可資比較公司」章節中進行的註銷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分析，吾等認為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從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

誠如說明陳述所披露，就 貴公司而言，建議將降低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根據吾等於下文「4. 股份價格表現分析」一節所載的分析，股份的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且股份過往期間的交易價格呈下行趨勢。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能無法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作為其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的籌資來源。股份繼續上市未必對 貴公司的近期發展帶來裨益或具有意義。撤銷上市地位將簡化 貴公司治理，降低維持其上市地位的合規成本，包括監管要求、披露及財務報表出版。建議亦可增強 貴公司的靈活性，以實現長期業務發展，免受股價波動以及 貴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的影響。

4. 股份價格表現分析

4.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即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的比較。吾等認為自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回顧期間屬合理、充分及具代表性，可反映近期股份價格的整體表現，而該等股份價格變動可反映當時的市場情緒，並可與註銷價進行具意義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0.74港元至1.2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93港元。其中最高收市價1.22港元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最低收市價0.74港元則分別出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銷價較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i)較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9.9%；(ii)較公告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29.5%；及(iii)較公告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3.5%。

如上圖所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即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日期）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總體在0.90港元至1.15港元的窄幅區間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步回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達到每股1.22港元的最高收市價。隨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跌至0.75港元。往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徘徊於0.74港元至0.91港元之間。公告刊發後，股份隨即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復牌，股份收市價急升至每股1.47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0.90港元上漲約63.3%。

自緊隨股份於公告刊發後恢復買賣後的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1.43港元至1.5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1.4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52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1.43港元，據此註銷價較：(i)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76%；(ii)較公告後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3.95%；及(iii)較公告後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49%，表明股份的收市價主要由註銷價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1.45港元。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的註銷價較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8.97%。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倘建議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價格未必會維持在現時水平。

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波動的顯著事件。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變動的任何特定原因或事件。

4.2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月／期末(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 總成交量	總交易 日數	股份 平均每日成 交量 概約 (附註1)	股份 平均每日成 交量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股份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二月(自二月十八日 起)	11,062,437	9	1,229,160	0.091%	0.354%
三月	16,857,793	20	842,890	0.063%	0.243%
四月	18,073,104	20	903,655	0.067%	0.261%
五月	69,266,934	21	3,298,425	0.245%	0.951%
六月	15,512,174	19	816,430	0.061%	0.235%
七月	19,802,768	22	900,126	0.067%	0.260%
八月	41,976,550	22	1,908,025	0.142%	0.550%
九月	56,017,749	19	2,948,303	0.219%	0.850%
十月	71,764,737	21	3,417,368	0.254%	0.985%
十一月	27,959,218	21	1,331,391	0.099%	0.384%
十二月	13,541,118	20	677,056	0.050%	0.19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3,219,436	19	1,222,076	0.091%	0.352%
二月一日至二月三日 (即最後交易日)	2,927,000	1	2,927,000	0.217%	0.844%
最高			3,417,368	0.254%	0.985%
最低			677,056	0.050%	0.195%
平均			1,724,762	0.128%	0.497%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即刊發公 告後第一個交易日) 至二月二十八日	115,463,090	9	12,829,232	0.953%	3.700%
三月	32,207,464	21	1,533,689	0.114%	0.442%
四月	45,660,000	19	2,403,158	0.178%	0.693%
五月	47,120,000	20	2,356,000	0.175%	0.679%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3,334,000	2	1,667,000	0.124%	0.4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將各相應月份／期間股份總成交量除各相應月份／期間股份總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基於各相應月／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基於計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46,779,890股。

如上表所示，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交易流通量整體偏低，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50%至約0.254%，並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195%至約0.985%。

鑒於股份的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會有足夠的流通量，使計劃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導致股價受壓。因此，吾等認為，倘計劃股東欲變現其股份投資，同時避免股份的交易價格出現下行壓力，則建議可為其提供安全的退出方案。

4.3 註銷價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所披露，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註銷價1.5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8.9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溢價約75.56%；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76港元溢價約80.37%；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9港元溢價約88.32%；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05港元溢價約96.27%；
- (v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97港元溢價約98.24%；
- (v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99港元溢價約75.75%；
- (viii) 股份於復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溢價約7.48%；
- (ix) 股份自復牌日(包括當日)起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0港元溢價約7.48%；
- (x) 股份自復牌日(包括當日)起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69港元溢價約7.56%；
- (xi) 股份自復牌日(包括當日)起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6港元溢價約7.05%；
- (xii) 股份自復牌日(包括當日)起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7港元溢價約6.97%；

(x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歸屬股東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3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歸屬股東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5.2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346,698,490股計算)溢價約47.25%；及

(xiv)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股東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2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股東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0.1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346,779,890股計算)溢價約44.69%。

5.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採用市盈率(「**市盈率**」)法及市賬率(「**市賬率**」)法，該等方法為分析具盈利往績記錄的公司及為公司或業務估值最常用及獲廣泛接納的基準。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自聯交所網站確定一份含七家公司的詳盡名單，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市值低於4,500百萬港元(「**市值參數**」)，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2,127.9百萬港元與市值參數的中位數相若，該標準被視為識別合理及適當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量的常用比較基準，不包括上市公司市值與 貴公司者相差甚遠的情況，原因為可能會影響可比性及扭曲分析結果；及(iii)與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94.3%收益來自於香港分部)類似，該等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中，80%以上主要來自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可資比較公司**」)。

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市場情緒相若；(ii)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與 貴集團類似，即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及(iii)如上文所述，市值參數屬合理，吾等認為可資比

較公司乃唯一符合所有標準的公司，因此適合作為獨立股東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的足夠且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規模及基準性參考。下表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列出的 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並將作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以便就註銷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香港經營餐廳 業務所產生收益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市值 ⁽¹⁾ 百萬港元	市盈率 ⁽²⁾ 倍數	市賬率 ⁽³⁾ 倍數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341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速食餐飲、休閒餐飲、機構飲食以及食品生產及分銷業務。	82.6%	4,031.0	12.20	1.48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11	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89.8%	903.4	14.40	0.97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	主要從事經營快餐店業務及物業投資。	94.1%	654.2	12.92	1.03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1978	主要從事在香港供應亞洲菜（尤其是日本料理）及粵菜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100.0%	292.0	不適用 ⁽⁴⁾	1.25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43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廳業務。	95.2%	89.7	1.77	0.58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703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中式餐廳。	100.0%	55.2	不適用 ⁽⁴⁾	6.34 ⁽⁸⁾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57	主要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的中式酒樓。	100.0%	33.1	不適用 ⁽⁴⁾	10.74 ⁽⁸⁾
				最大值	14.40	1.48
				最小值	1.77	0.58
				平均值	10.32	1.06
				中位數	12.56	1.03
貴公司	2217			2,127.9 ⁽⁵⁾	26.65 ⁽⁶⁾	1.45 ⁽⁷⁾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盈率為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值，除以其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的年報載列的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計算得出。
3. 市賬率為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值，除以其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載列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4. 有關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
5. 將註銷價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6. 將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淨值(摘錄自二零二四／二五全年業績公告)計算得出。
7. 將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二四／二五全年業績公告)計算得出。
8. 由於該等數字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顯得異常偏高，且被視為異常值，可能會使整體結果有所偏差，因此已從計算中剔除。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77倍至14.40倍，平均值約為10.32倍，中位數約為12.56倍。吾等注意到，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約26.65倍(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i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

除異常值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8倍至1.48倍，平均值約為1.06倍，中位數約為1.03倍。吾等注意到，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約1.45倍(i)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i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有關分析提供額外指標，從市場估值角度說明註銷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私有化先例

經考慮聯交所上市公司過往私有化交易的註銷價可能視乎其主要業務、業務性質、經營規模、經營所在行業及未來前景而有所不同，而該等因素可能受不同市場因素及基本面的影響，吾等認為(i)將註銷價與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可能無法為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分析；及(ii)吾等於「4. 股份價格表現分析」及「5. 可資比較公司」章節所作的上述分析就獨立股東而言更具參考價值。

7.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4,396,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

- (i) 681,4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全部均已歸屬；及
- (ii) 3,71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638港元，其中全部均已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時自動終止，且 貴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貴公司無意於(a)公告日期至(b)(i)生效日期或(ii)(倘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所披露，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購股權要約時，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倘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如吾等於上文章節的分析所述，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則「透視」購股權要約價為零，而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持有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之現金要約。就此而言，適用於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要約價為(i)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現金0.73港元；及(ii)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計劃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倘建議得以實施，計劃股東將有機會以合理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並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流通量更高的其他投資機會；
- (ii) 市場情緒疲弱及消費習慣改變可能令 貴集團前景不明朗；
- (iii) 誠如「4.股份價格表現分析」一節所載，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會有足夠的流通量，使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獨立股東)可在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導致股價受壓；
- (iv) 誠如「5.可資比較公司」一節所載，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如無更優)；及
- (v)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受以下因素影響：(i)香港消費習慣改變，市場氣氛疲弱；及(ii)本地市場競爭激烈，加之 貴集團於數字化投資及實施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 貴集團在海外市場亦將面對新挑戰，

吾等認為，計劃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i) 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計劃的決議案。

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一直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買賣。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的收市價仍有可能超過註銷價。因此，謹請獨立股東於該期間留意股份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計劃預期收取的款項淨額，獨立股東可因應本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廖子慧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積逾25年經驗。

本說明陳述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的陳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透過計劃(即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倘實施建議，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說明陳述旨在說明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建議的其他相關資料。

2. 建議的條款

2.1 建議

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46,779,890股股份組成，包括由Blessing Keen持有的4,94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其中(a)2,931,600股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尚待歸屬並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及(b)2,013,5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 (ii) 合共4,396,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681,4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85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及(ii)3,71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63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
- (iii) 除1,346,779,890股已發行股份及4,396,4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要約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除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及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 (v) 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46,779,8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5%；及
- (vi)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股份將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51,176,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99%。

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5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2.2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該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或撤回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倘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明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及／或分派及／或每股股份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說明陳述、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註銷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價。

2.3 價值比較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註銷價1.5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溢價約8.9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溢價約75.56%；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76港元溢價約80.37%；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9港元溢價約88.32%；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05港元溢價約96.27%；

- (v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97港元溢價約98.24%；
- (v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99港元溢價約75.75%；
- (viii) 股份於復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溢價約7.48%；
- (ix) 股份自復牌日(包括當日)起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0港元溢價約7.48%；
- (x) 股份自復牌日(包括當日)起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69港元溢價約7.56%；
- (xi) 股份自復牌日(包括當日)起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6港元溢價約7.05%；
- (xii) 股份自復牌日(包括當日)起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7港元溢價約6.97%；
- (x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歸屬股東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3港元(按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歸屬股東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5.2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346,698,490股計算)溢價約47.25%；及
- (xiv)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股東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股東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0.1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346,779,890股計算)溢價約44.69%。

註銷價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股份近期及過往價格，包括(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即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每股1.22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每股0.74港元，(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0港元，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5、10、30、90及18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b) 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低，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及
- (c) 近年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私有化交易的註銷價溢價。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第4.1段所載的因素及上述因素後，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2.4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每股1.5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的每股0.74港元。

2.5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4,396,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

- (i) 681,4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全部均已歸屬；及
- (ii) 3,71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638港元，全部均已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時自動終止，且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無意於(a)公告日期至(b)(i)生效日期或(ii)(倘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購股權要約時，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則「透視」購股權要約價為零，而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持有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之現金要約。就此而言，適用於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要約價如下：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現金0.73港元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持有人詳情載於本說明陳述「6. 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概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生效日期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倘計劃生效)。

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Blessing Keen合共持有4,94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其中：

- (i) 2,931,6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六年十月（視情況而定），並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及
- (ii) 2,013,500股股份由Blessing Keen以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獎勵承授人詳情載於本說明陳述「6. 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Blessing Keen乃由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目的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股份。

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由Blessing Keen持有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時註銷。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須向Blessing Keen支付相等於註銷價乘以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數目之金額，該金額：

- (a) 相當於尚待歸屬的獎勵股份之金額，將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倘已歸屬）將於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支付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倘未歸屬）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相當於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之金額，將於Blessing Keen根據計劃自要約人收取有關金額後及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承授人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無投票權，而Blessing Keen亦不得行使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因此，儘管所有獎勵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但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無意於(a)公告日期至(b)(i)生效日期或(ii)(倘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2.7 董事權益

山口聰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Toridoll日本的高級管理人員，而要約人為Toridoll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山口聰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各自須就本公司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放棄有關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若干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於本說明陳述「6. 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由於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僅因其各自於上述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獎勵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一樣於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各自均不被視為在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須就本公司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在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本公司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持有346,779,890股計劃股份。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東將持有最多351,176,300股計劃股份。就此而言，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計算，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54,90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的現金需求。

大和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實行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4.1 就計劃股東而言

(a) 在交易流通量有限的情況下，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讓其完全退出本公司並變現其投資。

-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一段較長期間內持續偏低。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及12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938,800股及1,639,553股，分別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4%及0.12%。
- 低交易流通量將對計劃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構成挑戰。
-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退出及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的機會。

(b) 以具吸引力的溢價釋放股東價值。

-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以較現行股價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
-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溢價約75.56%，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5港元及0.797港元分別溢價約96.27%及98.24%。

(c) 在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下實現投資回報。

- 鑒於現時市況不明朗，加上整體股市情緒波動，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
-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恒生指數下跌13.59%。同期本公司股價亦下跌73.05%。

(d) 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提出之任何其他要約。

- 鑒於要約人已擁有本公司約74.25%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相信計劃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提出之任何收購計劃股份之其他要約，因為該等要約未經要約人批准將不會成功。
- 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出售要約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4.2 就本公司而言

(a) 提供更佳的靈活性、知識、相關資源及專業知識，可有效且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品牌創造更高價值。

- 本公司在海外擴展方面未能充分發揮效力。要約人擁有相關資源及專業知識，可支持本公司更有效地擴展海外業務及加強本公司內部以應對行業逆境的挑戰。
- 要約人相信，成功私有化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制訂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這包括業務策略提升，旨在：
 - (1) 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相應調整在不同市場的擴張計劃；
 - (2) 利用要約人的相關資源及專業知識，迅速處理表現欠佳的業務，並在香港以外地區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 (3) 利用要約人的成功市場推廣策略，加強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滲透新市場的整體成效；及
 - (4) 與要約人更緊密結合，以協同營運及合併總部職能，從而優化成本。

- 作為一家私人經營的企業，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實施策略，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不受資本市場預期、監管成本、披露義務、股價波動以及對短期市場及投資者情緒的敏感度的壓力。

(b) 降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

- 私有化將簡化本公司治理，降低維持其上市地位的合規成本，包括監管要求、披露及財務報表出版。降低企業開支有利於本公司在行業逆境中提高盈利能力。

(c) 作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獲得更多籌資途徑。

- 作為日本的上市公司，要約人的母公司Toridoll日本可進入資本市場進行籌資活動，並有能力獲得更具競爭力的融資選擇。此財務實力可以支持Toridoll日本及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長期發展。
- 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Toridoll日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毋須遵守有關作為一間單獨上市公司的規定，本公司將能夠直接利用要約人更強大的財務實力為其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後，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獎勵承授人在決定是否接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前，務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

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將會實施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授權，以及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已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訂；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者)；及
-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有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上述條件(a)至(d)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e)至(g)任何一項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能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之權利的情形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基準。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經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進行聆訊後，公告「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第(h)(i)及(ii)段的條件已獲解除，不再構成條件的一部分。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參照第(e)段的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有關授權的規定。參照第(f)段的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參照第(g)段的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或者法律或監管規定。

計劃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成員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成員批准，且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計劃必須獲得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親身或

委派代表所投隨附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的投票權中佔至少75%的票數批准。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的投票權釐定；及
- (b) 就收購守則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的投票權釐定。

因此，為滿足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亦均為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釐定。

計劃亦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在法院會議上對計劃投下的反對票，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投票權的10%，並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下的反對票，不得超過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投票權的10%。因此，所有計劃股份(包括根據本說明陳述「6.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第(m)段的大和所持託管人股份)就《公司條例》(即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即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而言，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6,779,890股股份，其中4,945,100股股份由Blessing Keen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當中：(i) 2,931,6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有待歸屬及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及(ii) 2,013,5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 (b) 合共4,396,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 681,4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85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及(ii) 3,71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63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
- (c) 除1,346,779,890股已發行股份及4,396,4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
- (e) 除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的股份外，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即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乃由大和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客戶的託管人持有。大和及大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大和所持託管股份；
- (g) 除上文第(d)、(e)及(f)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衍生工具；
- (h) 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346,779,8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5%；

- (i) 參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然而，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股份將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351,176,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99%；
- (j)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並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l) 除大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基準進行之股份買賣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之價值交易；
- (m) 由於大和所持託管股份並非由(i)要約人或(ii)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條)或(iii)與要約人訂立收購協議(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5)條)之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持有或代其持有，就公司條例而言，大和所持託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即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此外，由於大和及大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大和所持託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即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及
- (n) 在上文(m)分段之規限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均被視為獨立股東，而就公司條例而言，則被視為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

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建議完成前（假設購股權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v)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前 (假設購股權於購股權 最後行使時間前 獲悉數行使)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於購股權 最後行使時間前 並無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於購股權 最後行使時間前 獲悉數行使)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要約人	1,000,000,000	74.25	1,000,000,000	74.01	1,346,779,890	100.00	1,351,176,3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2及3)	<u>1,000,000,000</u>	<u>74.25</u>	<u>1,000,000,000</u>	<u>74.01</u>	<u>1,346,779,890</u>	<u>100.00</u>	<u>1,351,176,300</u>	<u>100.00</u>
計劃股東								
本公司董事								
— 劉達民先生 (附註4及5)	2,494,700	0.18	3,134,100	0.23	—	—	—	—
— 陳萍女士 (附註4及5)	1,364,200	0.10	1,679,200	0.13	—	—	—	—
— 楊少昌先生 (附註4、5及6)	204,600	0.02	458,600	0.03	—	—	—	—
本公司董事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7)	<u>4,063,500</u>	<u>0.30</u>	<u>5,271,900</u>	<u>0.39</u>	<u>—</u>	<u>—</u>	<u>—</u>	<u>—</u>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除外) (附註4)	—	—	3,188,010	0.24	—	—	—	—
Blessing Keen (附註5)	4,945,100	0.37	4,945,100	0.37	—	—	—	—
大和所持託管股份 (附註3)	78,000	0.006	78,000	0.006	—	—	—	—
其他計劃股東	337,693,290	25.07	337,693,290	24.99	—	—	—	—
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u>346,779,890</u>	<u>25.75</u>	<u>351,176,300</u>	<u>25.99</u>	<u>—</u>	<u>—</u>	<u>—</u>	<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46,779,890</u>	<u>100.00</u>	<u>1,351,176,300</u>	<u>100.00</u>	<u>1,346,779,890</u>	<u>100.00</u>	<u>1,351,176,300</u>	<u>100.00</u>

附註：

- (1) 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2) 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根據計劃，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予註銷及取消。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

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而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相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

- (3) 大和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據此，大和及控制大和、被大和控制或與大和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人士（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大和集團成員公司，於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其控制大和、受大和控制或與大和受同一控制而構成關連）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建議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和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客戶非全權持有78,000股股份（即大和所持託管商股份），大和及大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在計劃生效後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大和集團的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的股份外，大和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396,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 681,410份行使價為每股0.85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及(ii) 3,7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2.638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表。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已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董事		
— 劉達民先生	114,400	0.85
— 楊少昌先生	44,000	0.85
本集團其他僱員	<u>523,010</u>	0.85
總計	<u><u>681,410</u></u>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由緊隨上市日期滿兩週年後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三十日（即購股權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的屆滿日期）止期間內行使。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已歸屬的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 劉達民先生	525,000	2.638
— 陳萍女士	315,000	2.638
— 楊少昌先生	210,000	2.638
本集團其他僱員	<u>2,665,000</u>	2.638
總計	<u><u>3,715,000</u></u>	

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一日（即購股權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的屆滿日期）止期間內行使。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Blessing Keen持有4,945,1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中(a)2,931,6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尚待歸屬及為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及(b)2,013,5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承授人及彼等發行在外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二日 歸屬 [#]	於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二日 歸屬 [#]	
本公司董事			
— 劉達民先生	177,300	236,400	413,700
— 陳萍女士	102,600	136,800	239,400
— 楊少昌先生	73,500	98,000	171,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u>903,000</u>	<u>1,204,000</u>	<u>2,107,000</u>
總計	<u><u>1,256,400</u></u>	<u><u>1,675,200</u></u>	<u><u>2,931,600</u></u>

[#] 此等獎勵股份之歸屬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適用於作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績效目標。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楊少昌先生持有204,600股股份，亦於其配偶Li Yan Man Daisy女士持有的15,000股股份以及上文附註(4)所在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上文附註(5)所載的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7.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安排是建議由公司與公司的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訂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任何成員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命令該等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按高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高等法院可應本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認許有關安排。獲高等法院按上述認許的安排對屬該安排建議訂立方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具有約束力。

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項下的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凡有關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在上述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某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股東同意該安排，而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該公司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或該公司屬該類別的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附總投票權不超過10%，有關股東或某類別股東即屬同意該安排。

8. 計劃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佔少數之股東不同意，倘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並獲高等法院認許，且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則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生效：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故此本公司股本將被削減，而該等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之效力；
- (b) 本公司之股本屆時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當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先前數額；

- (c) 因上述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悉數繳足所增設的新股份，且有關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
- (d) 要約人將就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彼等支付註銷價1.5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9.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管理及營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Toridoll日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於1,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25%)中擁有權益。

Toridoll日本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Toridoll日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並經營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栗田先生連同其配偶栗田太太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約48%。

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食品及加工食品採購及貿易。本集團在香港專營譚仔及三哥品牌，是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均有業務，專營米線。本集團亦以其他授權品牌經營餐廳，包括丸龜製麵及「山牛」。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至附錄二，以了解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下述各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變動除外)。要約人計劃繼續支持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並擬保留充足的必要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計劃。

12.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會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之日期。有關建議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13.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4.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然而，倘計劃未獲計劃股東批准或未獲高等法院批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5. 表決意向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或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各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陳述「6. 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已表示由其持有或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a) 於法院會議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b)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實施建議及計劃（包括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身為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已表示其有意就其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陳述「6. 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倘該董事於適用的最後期限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得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其有意投票贊成：(a) 於法院會議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b)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實施建議及計劃（包括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

16. 登記及付款

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則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根據建議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倘計劃生效，將根據計劃之條款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假設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費的信封以平郵方式(於適當情況下以航空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聯名持有股份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代名人。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就計劃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該等計劃股份之註銷價總額將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取付款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有關現金付款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計劃規定：

- (a) 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寄出日期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之香港持牌銀行的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下之存款賬戶內；
- (b)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保留未兌現支票的款項至生效日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及彼等為抬頭人的支票並未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計劃須支付的款項。收購人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將不包括各有關人士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且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自生效日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其代名人或繼承人公司(如適用))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

絕對享有當時於以上述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惟須扣除(如適用)任何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除及所產生之開支；及

- (c) 要約人在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時，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要約人說明任何特定人士為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者之證明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享有的註銷價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計劃生效，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計劃股份的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後不再作為所有權憑證。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7.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不擬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構成其一部分，或向於該司法權區向該人士進行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及實施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表示，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可遵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該等規定可得豁免合法派發，亦不就協助任何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致使在須就此目的而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進行公開發售或派發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因此，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可得，否則禁止(a)於任何司法權區複製、派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b)披露其內容；或(c)使用當中所載的資料作評估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以外的任何用途。

有意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有關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股東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視情況而定)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大和、新百利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及保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計劃股東。

18. 稅項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於計劃生效後將毋須就計劃股份之註銷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如對建議及計劃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及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及參與建議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批准或拒絕建議或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或義務。所有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承擔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計劃須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按照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規定及以本說明陳述「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方式予以批准，方可作實。

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就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a)(ii)條項下有關批准計劃之投票規定而言，僅屬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將獲考慮，而就確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有關批准計劃之投票規定而言，僅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將獲考慮。

為免生疑問，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要約人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即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乃由大和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客戶託管人持有，而該等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由於(i)相關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相關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與其相關的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上述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提供任何指示，則概不就相關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任何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大和所持託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即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此外，由於大和所持託管股份並非由(a)要約人或(b)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條)或(c)與要約人訂立收購協議(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67(5)條)之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持有或代其持有，因此，就公司條例而言，大和所持託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即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因此，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說明陳述「6.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法院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分別獲通過以達成本說明陳述「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第(a)至(b)段所載的條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股東以公告方式獲知會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而股份將自此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計劃其後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於計劃獲撤回或失效當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將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確實日期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根據本說明陳述「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第(a)至(b)段所載的條件未獲通過，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而股份將不會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刊發公告。

20.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21.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

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 閣下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並將其轉入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3.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就股份表決作出安排的重要性。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方面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請閣下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2. 法院聆訊

目前預期，倘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達成本說明陳述「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第(a)至(b)段所載條件，則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進行。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23.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16. 推薦建議」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全部均構成本說明陳述的一部分。

股東、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25. 準確文本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各自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說明陳述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計劃如有歧義，概以後者為準。

26. 一般事項

鑒於建議以計劃方式實施，強制收購並不適用，且就建議及計劃而言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權力。

1. 財 務 概 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收益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842,681	2,748,406	2,594,613
所使用食品及飲料成本	(672,909)	(648,136)	(620,318)
其他淨收入	44,858	50,539	74,024
員工成本	(921,907)	(889,506)	(828,5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844)	(115,415)	(122,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 相關開支	(558,578)	(532,117)	(499,301)
耗材及包裝	(55,073)	(61,229)	(75,482)
水電開支	(89,977)	(85,315)	(73,099)
手續費用	(156,245)	(103,359)	(80,529)
廣告及宣傳開支	(57,170)	(61,164)	(61,026)
清潔開支	(27,340)	(25,036)	(22,850)
維修及保養	(21,633)	(21,251)	(18,413)
其他開支	(105,858)	(81,689)	(71,103)
經營溢利	124,005	174,728	194,952
融資成本	(23,444)	(22,736)	(18,94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90)	—	—
除稅前溢利	100,171	151,992	176,005
所得稅開支	(20,328)	(33,343)	(35,052)
年度溢利	79,843	118,649	140,9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843	118,649	140,95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9,105	120,092	134,4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79,105	120,092	134,4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6.0	8.9	10.5
— 攤薄	5.9	8.8	10.5
每股股息			
— 中期	1.35 (附註)	3.0	—
— 末期	—	5.9	10.5
	1.35	8.9	10.5

附註：中期股息每股1.35港元已宣派，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予股東。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二三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第113頁至第198頁。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3/202307130025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第117頁至第202頁。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323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第13至24頁。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09/2025050901066_c.pdf

二零二二／二三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所屬的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並無數字因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政策變動而於頗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3. 本公司財務概要

本公司損益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的公司層面損益表概要，該等損益表來自本集團以上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09,772	244,089	307,517
所使用食品及飲料成本	(30,442)	(30,954)	(70,428)
其他淨收入	74,248	179,109	162,955
員工成本	(11,640)	(10,942)	(20,0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67)	(6,541)	(6,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 及相關開支	(22,241)	(23,391)	(22,768)
耗材及包裝	—	—	(28)
水電開支	(438)	(386)	(306)
廣告及宣傳開支	(1,544)	(1,799)	(2,988)
清潔開支	—	—	(61)
維修及保養	(9)	(13)	(19)
其他開支	(146,396)	(143,198)	(134,582)
融資成本	<u>(1,768)</u>	<u>(1,752)</u>	<u>(2,098)</u>
除稅前溢利	66,375	204,222	210,645
所得稅開支	<u>2,555</u>	<u>(6,289)</u>	<u>(7,076)</u>
年度溢利	<u><u>68,930</u></u>	<u><u>197,933</u></u>	<u><u>203,569</u></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概要，該等財務狀況表來自本集團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80	9,780	9,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3	7,490	7,868
使用權資產	68,310	64,174	84,166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20,694	21,081	21,8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50	7,894	12,511
遞延稅項資產	2,247	2,238	3,442
	112,904	112,657	139,621
流動資產			
存貨	3,854	3,966	3,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	1,233	4,393
可收回即期稅項	7,805	5,473	23,5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8	1,516	1,6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9,626	832,159	833,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0,878	859,873	935,534
	1,624,747	1,704,220	1,802,6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82	6,919	28,0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725	204,895	310,937
租賃負債	3,532	13,546	19,581
撥備	2,039	1,815	777
	158,378	227,175	359,330
流動資產淨值	1,466,369	1,477,045	1,443,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9,273	1,589,702	1,582,9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114	51,016	64,561
撥備	9,442	9,442	10,659
長期服務金責任	<u>38</u>	<u>36</u>	<u>6</u>
	75,594	60,494	75,226
資產淨值	1,503,679	1,529,208	1,507,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6,783	1,116,714	1,116,189
儲備	<u>386,896</u>	<u>412,494</u>	<u>391,55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u>1,503,679</u></u>	<u><u>1,529,208</u></u>	<u><u>1,507,744</u></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804,5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已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擔保，以代替金額約為26,221,000港元之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為130,000,000港元，其中約26,221,000港元已用於提供上述代替按金的擔保。餘下約103,779,000港元的銀行授信尚未使用。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集團內公司間之擔保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計劃、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以其作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股本，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6,779,890股股份；
- (b)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c)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 (d) 合共4,396,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 681,4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85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及(ii) 3,71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63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及
- (e) 除4,396,4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83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84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7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89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最後交易日)	0.9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4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47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46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最後可行日期)	1.45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每股1.52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每股0.74港元。

4.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
- (b) 除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之股份外，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上文(a)及(b)分段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6.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6.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g)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j)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a)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除大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基準進行之股份交易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即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按全權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7. 買賣要約人股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有關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i)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除建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i)於法院會議的計劃；或(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e)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就計劃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f) (i)任何股東與(ii)(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於適用法律下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建議有關的損失；
- (b)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建議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與建議存在其他關聯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及服務合約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其他仍然生效且(i)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訂立年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的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或 委任函的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 期限及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金額 (不包括退休金 付款安排)	根據服務合約或 委任函應付的任何 可變薪酬金額
劉達民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	零	酌情花紅(附註)
陳萍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	零	酌情花紅(附註)
楊少昌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零	酌情花紅(附註)
山口聰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三年	零	零
波戶本徹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期三年	零	零
李國明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	每年240,000港元	零
盧國榮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	每年240,000港元	零
楊耀強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	每年240,000港元	零

附註：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銷售額、除稅前利潤及店舖淨增長)及績效評核結果(如有)而釐定。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

13. 專業顧問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除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外），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4.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2樓1203室。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包括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oridoll日本，彼等之通訊地址為19/F, SHIBUYA SOLASTA, 1 Chome-21-1 Dogenzaka, Shibuya-ku, Tokyo 150-0043, Japan。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9.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杉山孝史先生及Tomohiro Shinya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Toridoll日本董事會成員包括栗田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山口聰先生、Kenichi Tanaka先生、Rieko Shofu女士、Toshiyasu Umeki先生、Hiroaki Umeda先生及Maki Kataoka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栗田先生連同其配偶栗田太太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約48%。
- (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大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28樓。
- (h) 新百利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 獨立財務顧問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j)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冼文欣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k) 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本附錄二「10.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附錄二「13.專業顧問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計劃文件。

高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375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5年第375號

有關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協議安排

導 言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相同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1.58港元，其金額(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除另有指明外，計劃文件對註銷價的提述為每股股份1.58港元，並無計及任何股息調整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陳述「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大和」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大和集團」	指	大和及其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大和所持託管股份」	指	大和或大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非全權託管方式為任何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ii)若該等股份被行使投票權，須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調整」	指	就計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惟董事會就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權利而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須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子)可能公佈、宣派或派付之每股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價值，而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諮詢執行人員後調低註銷價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陳述」	指	有關建議之說明陳述，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大和所持託管股份之大和集團任何成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栗田先生」	指	栗田貴也先生，栗田太太的配偶，Toridoll日本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栗田太太」	指	栗田利美女士，栗田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本計劃將予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
「要約人」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a)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oridoll日本，及(b)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大和集團成員公司，於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其控制大和、受大和控制或與大和受同一控制而構成關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訂立之本協議安排(附帶或須受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所規限),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包括本計劃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向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oridoll 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

「%」 指 百分比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6,779,89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和所持託管股份為7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其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須於計劃生效時註銷。除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
- (D)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栗田先生連同其配偶栗田太太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約48%。
- (E) 要約人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受其規限，並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及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 (F)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增加至緊接有關註銷及剔除前的先前數額，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待上文1(a)段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由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先前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上文第1(a)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用作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入賬列作繳足)的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 2. 待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1.58港元。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 3. (a)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向計劃股東寄發或安排寄發涉及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額的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須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於適當情況下以航空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至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計劃第3(b)段之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註明的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所負的責任。
- (d)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e) 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日期後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停止支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本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包括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且須(如適用)扣除任何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其代名人或承繼人公司(如適用))及本公司須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對本計劃第3(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享有絕對權利，惟須(如適用)扣除任何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除及所產生之開支。
 - (g) 上文第3段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每名該等股票持有人須在本公司之要求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就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的效力；及
 - (c) 就任何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計劃將於高等法院批准本計劃及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根據本計劃削減股本之命令正式文本，連同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之詳情)已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而無需就此另行召開法院會議。
8.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按計劃文件所載方式承擔。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高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375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5年第375號

有關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安排計劃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除外)(即計劃中定義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之間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計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而所有計劃股東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大會。

計劃之文本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計劃影響之說明陳述(「說明陳述」)之文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之任何人士亦可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之文本。計劃文件亦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起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可供查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之股份不可於大會上投票。僅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或(如為其任何續會)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此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投票表決前提交予大會主席，而主席對是否接納該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方式

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李國明先生，如未克，委任盧國榮先生，如未克，則委任楊耀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指示主席須向高等法院匯報結果。

倘於大會上獲批准，如計劃文件內說明陳述所載，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律師

梁延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6-08室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之律師

附註：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文件)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亦無極端情況生效)，於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山口聰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如較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計劃」，其形式載於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連同高等法院(定義見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為使計劃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由本公司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iii)段所述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建議(定義見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有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山口聰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文件)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亦無極端情況生效),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v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下文載列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表格。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敬啟者：

購股權要約

**有關
建議由要約人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
將譚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緒言

隨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透過計劃(即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倘實施建議，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旨在解釋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閣下就閣下所持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採取的行動。務請閣下作出考慮時參閱計劃文件。

亦請閣下留意閣下獲授購股權之相關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要約人現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則「透視」購股權要約價為零，而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持有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之現金要約。就此而言，適用於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要約價如下：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現金0.73港元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購股權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不可提高購股權要約價。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發行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說明陳述「19.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及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概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生效日期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倘計劃生效)。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前)成為無條件。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說明陳述「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務請閣下進一步參閱說明陳述「16. 登記及付款」、「17.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18. 稅項」章節。

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的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閣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作出選擇如下：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應適用於於計劃記錄日期閣下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閣下可選擇按計劃文件、本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方法是在接納表格的「接納」框內打勾，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接納表格。如此接納購股權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如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在隨附接納表格的「拒絕」框內打勾，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表格。如此拒絕購股權要約適用於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如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閣下將無權就可能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供的現金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失效。

收到本函件後，如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在交回的接納表格上勾選「接納」或「拒絕」框，且計劃已生效，則就計劃記錄日期閣下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閣下將被視為已交回正式簽署並勾選「拒絕」框的接納表格，而閣下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計劃生效後失效且不會向閣下作出任何付款(倘計劃生效)。

(C) 成為計劃股東

倘閣下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相應的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予閣下，則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並將在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因此，倘計劃生效，閣下將有權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根據收購守則，計劃股東及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股東將分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購股權持有人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說明陳述「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及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式

閣下應填寫並交回已正式填妥並已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證明已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而言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證明閣下持有購股權，並使該表格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的有關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送達本公司，收件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譚仔國際一購股權要約」。

在向本公司交回接納表格之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的簽名已經核證。

概不會發出收到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的確認。

根據購股權要約付款

待計劃生效後，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持有人的適用現金份額支票付款預期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寄發或作出。假設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則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付款將按以下方式作出：將支票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所有此類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該等支票寄發後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撤銷支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或承繼人公司)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上述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

在支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現金付款時，將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所持購股權的資料，可致電+852 2753 3763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處領取。

倘任何購股權未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則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生效日期失效且不會向閣下作出任何付款(倘計劃生效)。

已失效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或授出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之期限。閣下不得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已失效或將失效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為使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有效，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須在本公司收到該接納要約之日(不論該接納要約送達之日)仍然有效且未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獲悉上述情況後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專 業 意 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閣下決定擬採取之行動之依據。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 明

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後，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了解及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收到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
- (b) 保證及確認閣下持有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及閣下確定有關該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明或文件於購股權因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本購股權要約獲註銷時無效；
- (c) 確認閣下已遵守及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收取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其任何修訂，閣下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已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作出所需的所有登記或存檔，及已繳付所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稅款或其他閣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就有關接納應繳付之所需款項，及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其他人士而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以令購股權要約或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生效及具有約束力；
- (d) 確定及同意不再就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持有之該等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申索，且所有該等購股權相關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

- (e) 同意(作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解除及放棄因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針對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其高級職員及各自之顧問)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申索、要求、行動及／或訴訟(不論是否以合約、法定或其他形式，亦不論於簽署接納表格時是否已知悉或可能知悉或在閣下預期之內，並以法律並無禁止的最大範圍為限)；
- (f) 確認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不得被撤銷或更改；
- (g) 授權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大和(共同及個別)或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大和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關人士之任何代理人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為實行或因應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文件，而閣下謹此承諾就有關接納簽立可能需要之任何進一步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如適用)行使其權利修訂閣下購股權之條款，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支付的現金代價)；
- (h) 授權本公司向要約人轉交可能識別閣下身份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姓名、出生日期、聯絡方式、國籍、身份或護照號碼、稅務居民身份、社會保障號碼(或同等級別資料)、銀行賬戶詳情及閣下購股權詳情)，並授權要約人就與實施購股權要約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事宜收集、使用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閣下同意簽立本公司或要約人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使有關授權生效；及
- (i) 承諾確認及追認由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人代表閣下適當或合法採取之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以郵遞方式所交付或者獲發或者發出的一切通信、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和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將由彼等自行承擔郵誤風險，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延遲或者任何其他責任負責。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已在其寄發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收到。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意外遺漏向獲得購股權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不會以任何方式使購股權要約失效。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且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解決任何就購股權要約可能產生的爭議。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註銷有關接納所涉及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如要約人認為合適，則交付已簽妥的接納表格可如同其已填妥和接獲般有效，而不論其是否嚴格依照接納表格和本函件所載的指示填寫或者接獲（包括指定接獲日期或接納表格須得到見證的要求）。

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閣下不可撤銷地選擇授權要約人自行或者促使他人向閣下發送閣下有權收取的任何現金，有關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和收取購股權要約項下的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相關購股權要約向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將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建議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非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中國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或上述文件所載之任何條款將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強制執行。

就詮釋目的而言，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接納表格及本函件的英文版本優先於其各自的中文版本。

責 任 聲 明

本函件經由要約人董事批准發出，而其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發出，而其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Eddie Wong

執行董事

Davy Ma

董事

謹啟

Janet Shen

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